

海 洋 委 員 會 海 巡 署 中 部 分 署 114 年 安 全 及 衛 生 防 護 委 員 會 會 議 紀 錄

壹、開會時間：114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10 分

貳、開會地點：本分署第三會議室

參、主席：王副分署長

紀錄：科員陳珮珊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冊

伍、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參加本次會議，會議中有預擬相關討論議題，請各位委員審議並提供專業意見。

陸、承辦單位報告：如會議資料

柒、審議事項：

案由一：有關安衛辦法相關檢核表及調查表確認案

任委員：有關附表1「定期抽查安全衛生防護基本設施及前次建議事項執行情形自我檢核表」，建議可將目前現有的機械及設備列出清單，並逐項檢視防護措施是否完備。

陳委員：有關附表2「定期抽查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應辦理事項檢核表」第10點「前一年度依規定實施安全及衛生教育訓練」部分，分署是勾選「無應辦事項所列情形」，因今年尚未開始依「各機關實施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教育訓練要點」實施訓練，建議勾選「未執行」較為妥適。

決議：

一、有關附表1「定期抽查安全衛生防護基本設施及前次建議事項執行情形自我檢核表」臚列機械及設備清單部分，將依委員建議列入後續精進參考。

二、有關附表2「定期抽查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應辦理事項檢核表」第10點依委員意見修正為未執行，其餘項目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分署114年安全及衛生防護執行成果核備案

林委員：有關執行成果項次3「執行勤務團體裝備妥善及個人裝備維護」執行情形，就我所知有關團體裝備的部分，其他(外)機關領用後未能確實使用的狀況很多，建議裝備攜出繳回確實登記，並且固定汰舊換新。

陳委員：

一、建議項次7「建置任娠中及分娩後未滿2年之女性公務人員所需環境及設備」執行情形增加「依據性別平等工作法，對於任娠中及分娩後未滿2年之女性，提供每日60分鐘哺（集）乳時間，除非有規定休息時間。如果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延長工作時間達1小時以上，另給予30分鐘哺（集）乳時間」等文字。

二、建議項次8「辦理各項講座、宣教、實體及線上課程，增進相關知識」執行情形中，將辦理之性別平等講座等訓練註明師資及講座主題，俾利後續保訓會查核。

三、另建議將「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內要求機關網頁應公告申訴專線及EAP配合之心理諮商所或是相關免費資源列入資料內。

決議：

一、有關本分署114年安全及衛生防護執行成果新增及修正內容如下：

(一)項次3：新增第四點「本分署暨所屬單位團體裝備依『海岸巡防機關巡防勤務執勤人員攜行器械及裝備規定』攜出繳回，並確實登輸於海巡行動化勤務系統備查」。

(二)項次7：新增第二點「依據性別平等工作法，對於任娠中及分娩後未滿2年之女性，提供每日60分鐘哺（集）乳時間，除非有規定休息時間。如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延長工作時間達1小時以上，另給予30分鐘哺（集）乳時間」等文字。

(三)項次8：修正第二點為「4月8日邀請教育部家庭教育專業人員紀茹珮辦理114年度性別平等專題講座-婚姻教育與性別平等」、修正第五點為「7月2日邀請浪礙長青公益協會理事張秀怡辦理114年度性別平等專題講座-洞悉性平三法暨實務解析」。

二、有關公告職場霸凌申訴專線及EAP配合之心理諮商所，業於本分署網站公告周知，其餘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本分署同仁114年車禍事故頻繁，研議相關預防及保護措施案

陳委員：建議統計表可將性別加進分析，本次統計114年車禍案件6案，幾乎都在夜間發生，其中2案跟犬隻有關，3案是自摔，只有1案是擦撞，所以要先從可能原因去做一個詳細的數據分析，後續的防護措施也能更加貼近所需，例如：可使用無人機熱感應功能，在轄區搜尋流浪犬群聚位置，女性同仁就可避開這一段路；另前一勤務時段的同仁執勤結束後，可將當前路況報告所內同仁知悉，也可有效避免同仁因路況不熟悉導致車禍事故發生。

林委員：有關流浪犬群聚位置及路況，建議可與交通警察大隊保持聯繫，交通警察大隊比較了解路況，可提供同仁先期預防，這方法或許較無人機更好執行，提供分署參考。

任委員：人員車禍事件判定是否為職業傷害可參考「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傷病審查準則」；另車禍案例可列為訓練教材，並鼓勵所

屬參加相關職安訓練。

決議：

- 一、有關本分署車禍事故統計表，請承辦單位依委員意見納入性別，並修正表格內容。
- 二、另委員建議運用無人機熱感應功能巡查流浪犬位置部分，因本分署配置無人機位置均在沿海地區，且非各單位均有配發，爰未列入執行，其餘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任委員：建議瓦斯及電熱水器納入檢查項目，電器類在海邊容易鏽蝕，有漏電風險，未來可製作檢查表定期記錄檢查情形；另建議分署相關承辦人員考取相關證照，對於風險評估部分較能自行辨識。

陳委員：有關附表2第10點「前一年度依規定實施安全及衛生教育訓練」部分，建議115年度可邀請相關專業老師進行授課，以增進同仁基本安全及衛生防護知識。

決議：將委員建議事項列入後續精進參考。

玖、主席指(裁)示

感謝各位委員今日撥冗參加本次會議並提供精闢見解，請承辦單位依委員建議事項精進本分署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並依規定將相關會議紀錄、檢核表及調查表等資料於本分署網站公告同仁周知。

壹拾、散會